美國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（IEEPA）

美國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（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, 50 U.S.C. §1701-1708，下稱IEEPA）是美國總統針對國際經濟局勢，進行多種經濟交易相關限制之法源依據─只要外來任何威脅造成美國家安全、外交政策或者經濟出現隱憂，美國總統即可按IEEPA依職權調查、管制或限制「任何與特定國家的外國匯兌交易、透過金融機構進行任何涉及該國利益的信貸移轉或支付、輸入或輸出外幣或證券；亦可凍結與特定國家或該國人民有關的財產權」。1979年，卡特總統（Jimmy Carter）援引IEEPA因應伊朗人質危機（Iran Hostage Crisis），係迄今最長時間的經濟制裁（sanction）；2001年的911空襲事件之後，美國國會大幅擴張IEEPA，同時制裁阿富汗（Blocking Property and Prohibiting Transactions with the Taliban）。近期的中美貿易戰中，IEEPA亦扮演重要角色。舉例而言，2019年5月15日，美國總統川普（Donald Trump）即以IEEPA發布〈行政命令：保護資通訊技術及服務之供應鏈〉（Executive Order on 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），並於翌日將華為及其遍布26國的68間子公司列入《出口管制規則》（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, EAR）之管制名單。

美國憲法起草時，並無談及緊急權力（emergency powers）之概念，所以在過去的兩個世紀，美國總統僅能個案處理（ad hoc）緊急狀況，國會再後續追認。20世紀以降，美國開始出現緊急權力模式─透過國會立法，將原應由國會代表人民行使的權力(delegated powers）授予總統在緊急狀況下直接行使。復有1976年的《國家緊急法》（National Emergencies Act，下稱NEA），而1977年通過的IEEPA即是依NEA為法源所設。當美國總統行使IEEPA，必須遵守NEA：立即向國會發送緊急命令公告，並且將之發布於聯邦公報（Federal Register），總統亦須闡明其發布該緊急命令所援引之法源依據。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中，公權力對於私經濟的介入，則可溯及第一次世界大戰末期的《1917年對敵貿易法》（Trading with the Enemy Act of 1917），當時出現始料未及的經濟動員（economic mobilization）與制裁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- Executive Order on Secur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s Technology and Services Supply Chain
- Entity List
- 50 U.S. Code Chapter 35 –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

相關附件

- The International Emergency Economic Powers Act: Origins, Evolution, and Use [pdf]

你可能會想參加

→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─全盤掌握資金、控制權、稅務
→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─併購的教戰守則
→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─專利申請與授權實務
→ 創新生物製造產業法遵議題工作坊─核心技術保護與營業秘密管理
→ 【第一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→ 【第一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【第二場實體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【第二場直播課程】2023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（實體-上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（直播-上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（實體-下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→ （直播-下午場）2024科技專案成果管理之法制與實務課程

朱翊瑄
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9年09月

文章標籤

研發成果運用 技術保護

推薦文章